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V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4,996,471.93	-15.49%	17,945,491,675.53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64,697.19	-128.53%	212,471,067.22	-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102,025.40	-124.51%	269,822,789.56	-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3,403,617.66	1,68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8	-128.41%	0.1497	-8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128.56%	0.1493	-8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3.97%	1.33%	-8.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10,970,148.89	46,028,639,914.53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85,326,868.32	15,873,708,390.35	0.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9,859.77	26,013,686.35	主要是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9,147.07	68,609,958.09	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65,474.60	24,629,854.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08,236.69	58,401,782.19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54,153.06	-401,390,117.48	远期结汇、货币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332.86	3,061,368.2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79,297.66	214,854,50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5,870.83	-1,889,48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8,204.23	-51,594,96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93,533.96	101,238,327.34	
合计	11,547,328.21	-57,351,722.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9,220,141.86	628,525.47	1366.95%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导致。
合同资产	484,403,652.41	344,564,306.28	40.58%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盟国际打印管理服务业务增加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471,124.39	2,858,754.30	301.26%	主要系本报告期纳思达打印科技产业园对外出租房产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793,865,100.03	548,720,757.75	44.66%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盟国际新增租赁仓库导致。
开发支出	419,365,652.42	241,512,009.51	7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奔图打印机及零配件相关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增加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3,775,567.07	166,102,144.17	112.99%	主要系本报告期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应付票据	21,575,944.00	95,832,452.32	-77.49%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结算减少导致。
长期借款	11,124,169,762.97	8,464,139,711.01	31.43%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长期贷款增加导致。
租赁负债	633,099,108.66	354,851,807.51	78.41%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盟国际新增租赁仓库导致。
长期应付款	30,924,949.27	1,387,694,256.95	-97.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偿还控股股东奔图的借款导致。
预计负债	464,721,102.11	734,678,379.50	-38.1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利盟国际并购事项预计纳税义务减少导致。
递延收益	587,619,037.85	406,840,243.79	44.5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库存股	469,730,189.81	341,462,629.53	37.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二级市场股票增加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82,407,893.58	-105,479,240.30	178.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财务费用	500,767,800.06	-682,836,871.32	173.34%	主要系:(1)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减少;(2)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15,612,658.83	222,440,399.10	-48.0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投资收益	33,627,355.57	-114,696,648.92	129.32%	主要系:(1)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2)去年同期处置远新结售汇、期权等交易性金融产品产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418,350.65	-274,827,549.28	-36.97%	主要系期末交易性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77,846.17	-37,991,736.96	88.21%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610,726.53	-198,626,810.89	76.53%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040,570.71	932,873.68	2369.98%	主要系处置无形资产的收益增加导致。
营业利润	249,414,821.75	2,084,720,518.50	-88.04%	主要系:(1)汇率变动影响,本报告期归属财务费用的汇兑收益减少;(2)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3)受市场环境影响,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营业外收入	7,461,995.90	14,230,121.13	-47.63%	主要系收到的保险赔偿款减少导致。
营业外支出	9,761,635.83	18,824,348.26	-48.14%	主要系存货、非流动资产的毁损报废损失减少导致。
利润总额	247,105,181.82	2,080,126,291.37	-88.12%	详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所得税费用	123,179,267.66	300,916,355.83	-59.07%	主要系:(1)控股子公司利盟国际并购事项预计纳税义务减少;(2)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123,925,914.16	1,779,209,935.54	-93.03%	详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471,067.22	1,551,566,251.38	-86.31%	详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少数股东损益	-88,545,153.06	227,643,684.16	-138.90%	详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现金流量表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403,617.66	-91,238,045.36	1682.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优化库存结构,控制采购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74,154.26	182,708,644.95	-559.68%	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1)本报告期理财投资大于赎回金额;(2)去年同期理财到期收回大于赎回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86,191.24	-2,414,954,976.10	62.30%	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1)本年借款的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去年同期支付南图投权收购项目全款及部分现金对价款;(3)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同步大额分配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分红款;(4)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去年同期收到控股股东借款的借款,本年偿还。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24,506.60	131,027,060.90	-81.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41,222.24	-2,192,464,315.61	87.11%	具体原因详见以上各项变化说明。
财务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1.0997	-86.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3	1.0930	-86.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179.45亿元,同比下降5.43%;归母净利润为2.12亿元,同比下降86.31%。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打印机业务

①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

2023年前三季度,奔图实现营业收入28.93亿元,同比下降15.50%;净利润为 3.50亿元,同比下降37.45%;扣非净利润3.65亿元,同比下降25.39%。奔图打印机销量同比下降12.96%,其中,奔图海外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5.47%。奔图A3打印机出货量增长显著。

研发方面,奔图依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2.81亿元,约占营业收入9.73%,同比增长22.46%。奔图自主研发的A3黑白及彩色复印机正按预期规划有序推进,预计将于本年度内量产上市。

信创方面,目前奔图金融行业信创在手订单充足,下半年出货有所扩大。且自三季度以来,奔图陆续新增入围中央、各省市政府及央、国企采购项目。

②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

报告期内,受OEM业务表现放缓影响,利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34亿美元,同比下降12.30%;但利盟自有品牌打印机销售表现稳健,销量同比增长5.8%,收入同比增长12.4%。

费用方面,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影响,美元贷款利率不断升高。利盟前三季度利息同比增长约2,600万美元。

2.集成电路业务

2023 年前三季度,极海微出货量为3.53亿颗,同比增长7.24%。营业收入为10.97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7.96%;净利润1.55亿元,同比下滑76.89%。受集成电路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极海微二季度单季亏损,但三季度已实现盈利。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极海微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线,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7.6%。

产品方面,面向能耗与成本敏感的中高端工业应用市场,复杂的功能需求对芯片性能、功耗、适配性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此,极海微综合市场需求,正式推出采用55nm工艺制程,拥有大容量Flash、SRAM以及丰富片内外设的高性能、高适配型MCU系列新品,该系列新品可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工控设备、智能家电、基站电源、网关设备、3D打印机等领域。

在汽车电子领域,极海微全新一代G32A1465汽车通用MCU产品,采用40nm工艺,产品符合AEC-Q100以及ISO 26262 ASIL-B功能安全认证标准,目前已配合多家Tier1厂商完成模组开发和测试工作。产品方案在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方面,全面覆盖车规市场的功能需求,获得多家核心车企的认可,并逐步导入量产。产品可被用于BMU、T-BOX、OBC、充电桩、LED车灯、智能座舱、仪表控制、HVAC暖通空调系统等细分汽车应用领域。

此外,极海微首颗超声波传感器芯片已实现规模量产,产品具备高集成、小体积、高精度和采集数据全面等特点,可为下游方案应用提供高性能保障和差异化支持,可应用于自动泊车辅助系统、超声波驻车辅助系统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在新能源汽车的浪潮下,极海微正积极布局MCU+,后续将陆续推出更多产品。

报告期内,极海微凭借“基于国产CPU内核的加密安全芯片”再度获选第十八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

3.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通用耗材业务营业收入42.63亿元,同比下降6.99%,净利润1.15亿元,同比下降41.66%。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及美国涉疆实体清单对销售产生冲击的影响。

4.汇率波动及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负向影响。

2023年6月10日,公司获知美国工业安全部将纳思达及其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列入“惟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的实体清单,该行政决定给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2023年8月22日(美国纽约时间),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共同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宣告将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政决定违法并撤销该行政决定。同时,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还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了临时禁令动议,申请法院尽快发布禁令,禁止执行该行政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前述诉讼事宜,坚定捍卫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8.96%	410,093,916.00	0	质押	65,956,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4.62%	65,476,844.00	0		
汪东颖	境内自然人	2.96%	41,730,879.00	41,730,8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38,835,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6,518,477.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26,295,733.00	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1.70%	24,108,854.00	18,881,76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3,211,469.00	0		
李东飞	境内自然人	1.50%	21,284,025.00	21,284,025.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际视野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3%	14,621,82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410,093,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3,916.00
庞江华	65,476,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6,84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35,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18,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18,477.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5,73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11,469.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际视野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4,621,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1,8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4,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4,18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9,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9,0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2,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2,8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东颖、李东飞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东飞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06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最高成交价为39.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92元/股,合计支付总金额为174,032,077.56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为了更加充分地保障集团公司在境外的流动性安全,储备充足的境外授信额度,稳步提升集团公司在境外的市场信用,以及统筹管理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消除外汇敞口,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出资2.89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纳思达合利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保障公司在境外的流动性安全,储备充足的境外授信额度,稳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市场信用,同时消除公司对开曼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因双方报表记账本位币不同所产生),以及利用境内外税收政策差异和市场价格差异等机会为公司节省成本和提升收益,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公司已于2023年8月设立完成,截至目前,正在进行商务第、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过程中。

(三)关于公司及其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在美国提起诉讼并申请禁令的事项

2023年6月10日,公司获知美国工业安全部将公司及其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列入“惟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的实体清单(以下简称“涉疆实体清单”),2023年6月11日起,公司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谨慎审视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公司认为,美国政府错误地将纳思达与强迫劳动建立了联系,其将纳思达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事实上,公司一直致力于保护和尊重员工的各项权益。

有鉴于此,为依法维护公司、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及全球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2023年8月22日(美国纽约时间),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共同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宣告将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政决定违法并撤销该行政决定。同时,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还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了临时禁令动议,申请法院尽快发布禁令,禁止执行该行政决定。

原告为纳思达及被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纳思达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被告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国土安全部(DHS)、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PLETF)及上述行政部门负责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主要诉请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认定被告未就其行政决定提供合理解释,其行为随意、武断,违反了美国《行政程序法》;要求撤销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将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政决定;并请求禁止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执行“惟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对原告的不利进口推定及授予原告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前述诉讼事宜,坚定捍卫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需以案件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涉疆实体清单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可能持续存在。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变更至“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使用,项目投资规模为31,682.73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1,339.87万元,实施主体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6,277,738股增加至1,427,237,88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一.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根据本次行权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6、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年10月27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达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年10月31日;授予人数:765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达JLC2,期权代码:037875,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987.93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日期:2020年8月27日;预留授予人数:359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37.77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65.447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6,334.9999万股的1.002%,行权价格为27.63元/股;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模式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7.63元/股调整为27.51 元/股,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7.77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270,694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